

范县财政局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合同书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范县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

委托项目：

项目金额：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接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约定完成时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受委托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范县财政投资评审绩效评价中心工程造价项目；

2. 服务类别：造价咨询相关。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范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2. 《范县财政投资评审基本操作规程（试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订立、生效及终止

1. 订立时间：自项目接收日期起；

2. 本合同自项目完成后终止。

第四条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授权范县财政投资评审绩效评价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代行委托人职权；

2. 提供资料

参照附录 A 的约定向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转交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以下简称“报送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电子版资料（中介机构如需纸质版请单独索取），组织中介机构及报送单位就工程造价服务相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报送单位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性与完整性负责；

3. 提供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限

为中介机构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送审价 1000 万以内的项目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他视情况而定；

4. 负责对中介机构进行管理、考核、结算服务报酬。

第五条 中介机构的义务

1. 项目负责人

中介机构授权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2. 保密期限：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有效期之内，特殊项目可以延长；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介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4. 中介机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中介机构更换的，中介机构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其他情形；

5. 按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完成任务；

6. 服从管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委托项目，无偿配合完成稽（复）核工作。

第六条 对中介机构的要求

1. 中介机构接受的任务，必须由公司本部完成，不得变更，且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

2. 不得将接收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转让给其他公司或他人完成；

3. 业务接洽必须由项目负责人代表公司出面，且是唯一业务联系人；

4. 中介机构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

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业务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5. 中介机构应当在项目完成后，于7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移交以下资料，并装订完整。

（1）从委托方获取的各类资料（纸质）；

（2）评审结论+评审说明+审定清单+审定控制价；

（3）评审结论+评审报告+评审说明+评审工作底稿+审定清单+审定最高投标限价。

中介机构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6. 中介机构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中介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7. 中介机构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8. 中介机构的工作依据

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中介机构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A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附录 A 委托人提供资料（宜包括但不限于）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电子版			
1、图纸，答疑			
2、送审清单			
3、送审控制价			
4、暂估及暂列依据			
5、其他资料			

第七条 答疑与回复

1. 委托人应组织报送单位对中介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2. 中介机构应对委托人组织的答疑事项积极响应，对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第八条 支付酬金

1. 项目完成后中介机构应及时将项目金额等资料以表格方式发送至邮箱；

2. 支付酬金周期：暂定半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计）；

3. 支付酬金条件：

(1) 经委托方接收认可已经完成的项目，且已经完成资料移交；

(2) 资质复验无失信行为；

(3) 同一项目仅支付一次费用。

4.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中介机构的正常服务酬金；

单个项目应付酬金计算按以下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表分档计算

服务项目	计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400 以下	400- 2000	2000- 5000	5000 以上
施工图预算基本费	定稿总造价	1‰	0.5‰	0.3‰	0.1‰

注：①该计算方法属于差额累进法；

②支付周期内应付项目酬金=单个项目酬金累加之和×（1-10%）；

③定稿总造价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的单个项目，统一按照100元计费，单个项目最高计费不得超过20万元；

5. 支付酬金时扣除当期应扣款项:

- (1) 违约金和赔偿金;
- (2) 考核结果涉及的经济处罚;

6. 实付当期酬金=应付当期酬金-当期应扣款项合计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中介机构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资质复验

1. 委托方于每个支付酬金周期内对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进行复验;

2. 委托方每半年提供:

(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 合同解除

委托人与中介机构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中介机构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中介机构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中介机构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中介机构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6) 中介机构应付的赔偿金未按规定时间赔付，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7) 符合《范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范县财政投资评审基本操作规程（试行）》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8) 中介机构和项目负责人丧失资质，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9) 项目负责人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涉嫌犯罪的、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10) 中介机构合同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11) 有资质复验条款中失信行为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12) 日常考核及年度考核符合解除条件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13) 中介机构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或被举报为有泄密行为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14) 中介机构被认定或被举报将其接收的任务转让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完成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15) 中介机构在委托人组织的检查或暗访中发现与合同约定的信息不符者，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

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中介机构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并扣除应扣款项；

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中介机构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到合同约定的终止时间；

(2) 委托人与中介机构结清并支付酬金；

(3) 中介机构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第十二条 联络

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对接业务等工作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范县财政局投资评审绩效评价中心，送达地点：范县财政局北楼三楼 电子邮箱：

fxpszx5268056@163.com。

第十三条、合同签署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委托人执叁份，中介机构执壹份。

甲方：范县财政局（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人：高伟

代理人：航胡

组织机构代码：（略）

组织机构代码：47105816326

纳税人识别号：（略）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范县德政街

地 址：

账 号：国库集中支付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457500

邮政编码：

电 话：0393-5268056

电 话：

2020年3月19日

